

112 年度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宣導課程申請簡章

壹、辦理目的

家庭作為每個人成長的起點，是否能發揮其情感、保護、教育及社會功能，皆會成為建構幸福及和諧的社會氛圍之基礎，因此無論何時何地，我們都應讓民眾接收到最新且最優質的家教教育知識及協助。有鑑於各單位並未擁有家庭教育人才資源，故本中心於教育部補助之 112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編列社區宣導講師費並奉准辦理，提供各單位主動申請。

貳、申請條件

- 一、 申請主題：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婚姻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倫理教育。
- 二、 申請單位(依優先度排序)：
 - 1、 各公部門單位、社區、團體或企業(農漁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里辦公室、教育團體、職業工會、國營企業...等)申請。
 - 2、 各級學校如欲申請，請以未申辦本中心其餘計畫(如我和我的孩子、每學期親職教育等)為主，避免資源重複利用。
- 三、 申請說明：
 - 1、 每單位每次申請以 1 至 2 節(1 節 50 分鐘)課程為限。
 - 2、 活動辦理日期以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為限，請至遲於活動日 1 個月前送出申請，以利媒合作業進行。
 - 3、 開放申辦總節數：共 24 節，依申請順序及優先度順序媒合講師。
 - 4、 本中心僅提供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，其餘場地、器材、設備、餐費、茶水、影印等，請依各單位需求自行安排，並協助招生宣傳等事宜。
 - 5、 本宣導課程以國語授課為主。
 - 6、 完成申辦後，將由本中心承辦人員寄發 E-mail 告知媒合情形，必要時將去電討論執行細節。
 - 7、 宣導課程時間確立後若需延期或取消請於課程時間一週前主動告知，以便後續安排；若有更動未告知之情事，將影響未來媒合申請的准駁。
 - 8、 請欲申請之單位至 Google 表單填寫申請資料：

<https://forms.gle/x5W9PXyzswwxSWZJ7>，開放申辦節數額滿後將關閉表

單。



←申請表單 QRcode

9、課程之辦理，本中心保留有最終決定權。